101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5次幼稚園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慈濟 教育志業體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員額:

部別	甄選科別	員額	備取
幼稚園	一般教師	約聘1人	若干人

註:約聘教師聘期為民國 101 年 08 月 27 日-102 年 07 月 01 日,

全時月薪:大學 41,905 元、碩士 48,595 元。

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請使用 A4 格式、白色紙張列印),網址為:http://www.tcsh.hlc.edu.tw/。

四、報名: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1年8月17日(星期五)止(需於當天收件為憑)。
- 2、報名方式:請在信封右下角註明報名甄選之科別,以掛號郵件報名或上班時間直接送件「97074 花蓮市介仁街 178 號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收」(上班時間直接送件者,請將所有報名文件備妥放入信封中交至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03-8572823分機:104 張先生、109 陳先生。

五、甄選資格與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至報名截止日,設籍須滿10年,始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形、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者。
- 2、**幼稚園教師**需持有**幼稚園**教師證書均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10年以上)(註:94年11月16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 3、認同慈濟教育理念並願意接受相關之團體規範及活動(如:全時上班、服儀規定、參加人文營、從事志業活動、校內一律素食等)。
- 4、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上述,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試 資格。
- 5、倘於聘任後發現未符合上列各款資格條件者仍應無異議解聘。

(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檔或作品,報名時不須檢附,於參加口試時再送請委員參閱)

- 六、報名手續:報名時請檢附下列表件並按順序裝訂,如有表件不齊者,應於報名時間內補 齊相關表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1、「101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第5次教師甄選報名表」一份,請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於報名表。(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以正楷書寫清楚或 打字)
 - 2、照片二張: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掃瞄、彩色影印照片及生活照不予受理)一張<u>請黏貼於報名表</u>,另一張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及甄選科別供主辦單位製作准考證用(**准考證於101年8月20日初試報到時領取**)。
 - 3、自傳(800~1200 字)。
 - 4、學歷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u>大學辦理國外</u> 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5、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影本(無者免繳)。
 - 6、經歷證件:在職證明書或離職(服務)證明書影本,兼任主任、組長或導師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7、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 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甄選方式及地點:

1、教師甄試:

- (1)日期:101年8月20日(星期一)參加甄試人員請於當日上午8點至8點30分報到完成。逾時視同棄權,報到時務必攜帶身分證件。
- (2) 地點: 慈大附中(97074 花蓮市介仁街 178 號)。
- (3)甄試方式:試教及口試
 - ① 試教: 試教時之教學用教材教具請自備, <u>試教時需包含「說彈教唱」等方式進行</u>,每人準備與試教時間共為30分鐘,試教單元於準備時間抽題,準備時間為15分鐘,試教時間為15分鐘。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3分鐘後按一短鈴提示,15分鐘時間到按一長鈴即結束試教。
 - ②口試:以學務輔導知能、專門學科知能、教學態度、慈濟人文、服務理念、班級經營、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教學成果資料或教學檔案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2、參加甄試的教師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
 - ※准考證遺失者,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於考試前至服務台辦理切結,否則不予受理。
- 3、甄試成績:以試教、口試之原始成績,依成績配分比例<u>試教佔60%、口試佔40%</u>合併成績為複試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滿分為100分,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2.口試。
- 4、甄選完成後,按甄試成績高低順序,由101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另備取若干名。最低錄取標準由101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101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八、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含正、備取人員)於 101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7 點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u>http://www.tces.hlc.edu.tw/</u>)。請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以未送達提出異議。(附註:備取人員之資格於錄取公告後至 102 年 5 月止。)

九、報到任用:

1、獲正取人員應依報考學校訂定日期時間,攜帶報名證件正本至該校辦理報到。正取 人員報到後若有缺額(原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復放棄之缺額),由備取人員 依序辦理遞補,相關公告請備取人員自行至該校網站查閱。

報到日期時間:101年8月21日下午18點至於本校人事室。

- 2、甄選錄取至各校之教師,應依各學校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 3、報到文件: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影本抽存)。
 - (2)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3)合格教師證書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 (4)依本簡章第六條第四款資格報考者,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 (5)退伍令(免服兵役者需繳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影本(影本抽存),女性免繳。
- (6)到職時(101年8月27日)繳交任職公私立學校離職證明書及歷年考核通知書正本、 影本(影本抽存)。未繳交者,敘薪不採計年資,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 (7)到職時(101年8月27日)繳交最近1個月公立醫院或慈濟醫院體格檢查表(項目包括:一般身體、梅毒血清、B型肝炎抗原及抗體、胸腔 X 光透視),否則取消聘任資格。

十、附則:

- 1、每位應考人限報一科別。
- 2、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接受兼任行政工作或導師職務之安排。
- 3、教師應依簡章所載時間辦理正式報到。
- 4、錄取人員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發現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應立即予以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又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者亦同。
- 5、教師應參與學校課程教材之研發,並參加學校所安排之研習課程。
- 6、慈濟教育志業教師上班一律穿著制服,在校餐食及外出穿著制服時一律素食。
- 7、錄取各校之新進教師,一律參加該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 8、錄取約聘教師一律以學歷敘薪,大學41,905元、碩士48,595元。
- 9、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初複試、報到日程需作變更,依本校公告為憑 (網址 http://www.tces.hlc.edu.tw/)。
- 10、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101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公告為憑(網址 http://www.tces.hlc.edu.tw/)。

【附件】

◆ 教師法:

-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 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 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101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第 5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部別(擇一):□幼稚園

准考證	至編	號			(本	校填寫)	應試科	別		科						
姓		名					사	男 女	婚姻	□已婚 □未婚						
出生年	-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	分證字號			<u> </u>							
服兵役	と情	況	□已服役	□服	设中	□未服	役 □免	役					一張卓			
聯絡		話	住家:				手機:						月內才			
通訊		址	· ·								之二吋彩色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E - M												牛身	止面不	11月		
緊急聯			姓名:				電話:									
學		歷	校			名	系			所	起	-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	Ĺ	所										年	月至	.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證	書	科目	1		發 證	日期				證書字	號					
實習教師言	登書	科目	1		實習學	校名稱		ı		起迄年	月	年	月至	年 年	月	
	服系	务機	關學校	珥	敞稱	服	務期間	S期間 離職原因 近年				考核(有考核者務請詳列)				
											學年					
經											學年					
歷											學年					
										,	學年					
											學年					
已確實材	会附	1. 框	1片二張 2.		等正反:	」 影太 3. 自	自傳(800 =	以	上)4. 學)				5 誇書	 影太(3. 經	
歷證件景			• • • • • • • • • • • • • • • • • • • •	<i>7</i> , <i>7</i> , -		,, , ., .	,,,,,,,,,,,,,,,,,,,,,,,,,,,,,,,,,,,,,,,				,	426		72 1		
填表人名	簽章	:							填表	日期:	٤	年	月	j	日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	分證影本 (反面		處							

榮譽事蹟、曾經參與之社團活動、選擇慈中的動機及工作期許)

自傳(800~1200字內容應包含個人經歷、個人專長、教學理念、教學工作經驗、